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上官瑋茵

電話：7995678#3076

電子信箱：bookgood1207@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53775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職前訓練實施計畫 (1757667_11537757400_1_ATTACH1. pdf)

主旨：檢送「高雄市115年度第2梯次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實施計畫」1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二、依上開規定，「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接受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三十六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三、旨揭計畫摘要如下，詳如附件：

(一)參加對象（依以下順位及報名順序錄取200名）：

1、職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尚未受過36小時職前訓練者。

2、有意願擔任本市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尚無受過36小時職前訓練者。

(二)報名方式：115年10月5日(星期一)至10月12日(星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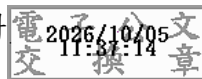
一) 下午5時止，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線上報名。

(三)研習時間：115年10月17日、10月18日、11月14日、11月15日、11月21日、11月22日，上課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4時；場次及地點請詳見計畫(如附件)。

四、本案聯絡人：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07-3753528轉分機64陳老師，或分機25李治療師。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市私立幼兒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

副本：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



局長 吳立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